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公佈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撤銷訴訟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由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裁定書，表示批准撤回申請。

本公司將繼續調查該等公佈所述之有關事項，並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民事申索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